

# 酒牌制度檢討 公眾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

## 目錄

- 第一章 概要
- 第二章 樓上酒吧
- 第三章 刊登申請公告
- 第四章 牌照有效期
- 第五章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 第六章 牌照分類
- 第七章 問題摘要

## 附錄

- 附錄一 圖表
- 附錄二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 第一章 概要

## 目的

- 1.1 本諮詢文件概述香港的簽發酒牌政策及相關的各項事宜，讓市民和業界能掌握充分資料，以便進行討論。政府會在 2011 年 7 月中至 9 月中進行諮詢，歡迎市民就簽發酒牌制度的各項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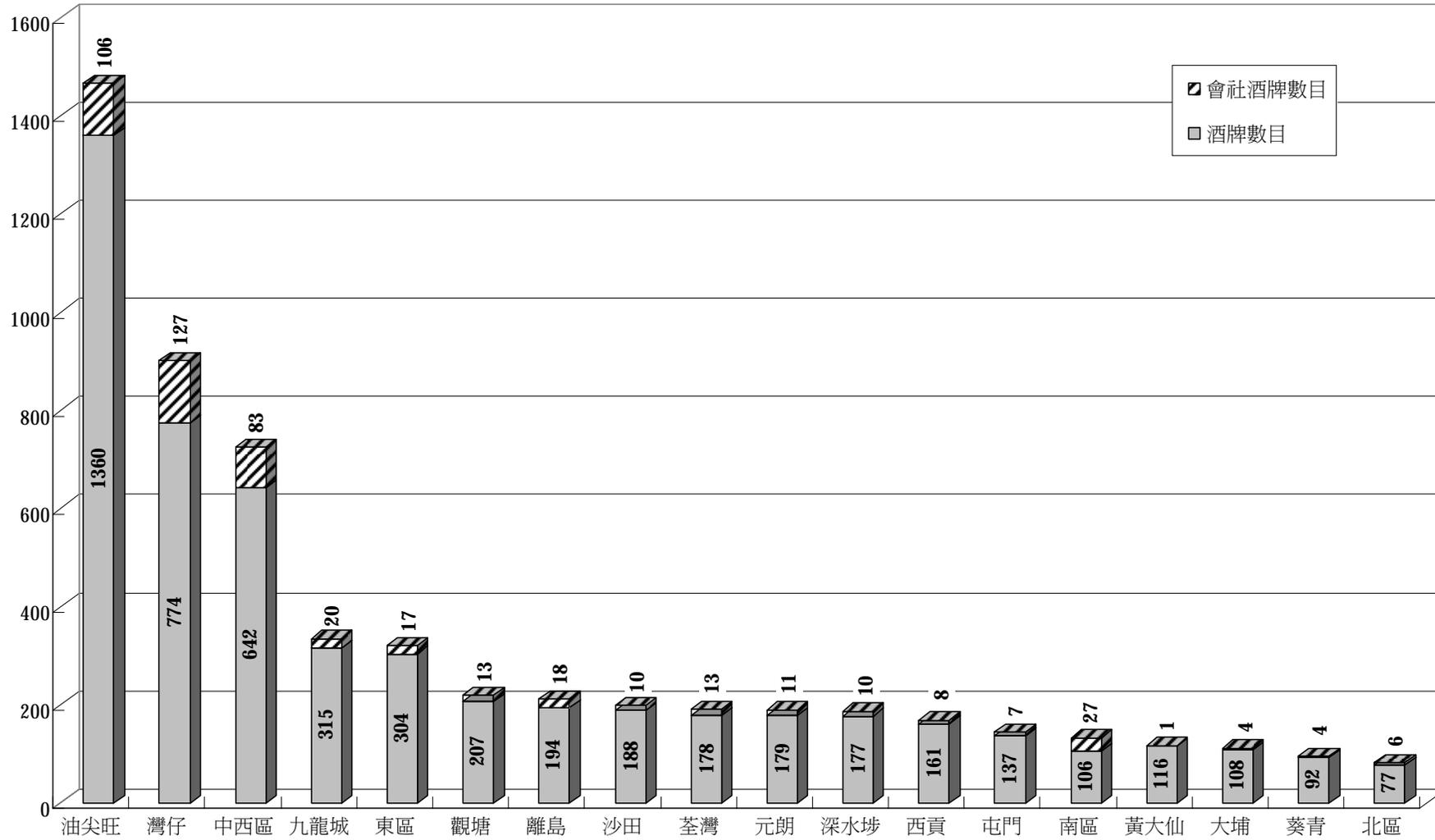
### 簽發酒牌制度

- 1.2 香港與其他國際大都會一樣，酒類業務對本地的食物業、消閒業、旅遊業和娛樂業都十分重要。香港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不同用途混合在同一物業發展項目中的情況並不罕見，例如同一樓宇可商住兩用。不過，這情況在簽發酒牌事宜上，卻為社會帶來不少挑戰。
- 1.3 我們一方面致力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讓業界發展；但另一方面也要保護市民，以免他們受這類處所可能帶來的問題影響，這些問題包括罪案、環境滋擾及火警危險等。雖然經濟商業利益與鄰近社區的利益兩個目標未必互相抵觸，但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非易事。
- 1.4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有效的酒牌<sup>1</sup>數目共 5 800 個，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圖：

---

<sup>1</sup>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訂明，除根據酒牌外，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此外，除非根據並按照會社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為會社的用途而使用的處所內，向該會社任何會員供應酒類。為便於參閱，在本諮詢文件出現的“酒牌”一詞均包括“會社酒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在 5 800 個酒牌中，有 485 個為會社酒牌。

按地區劃分的酒牌和會社酒牌數目(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 1.5 根據香港的簽發酒牌制度，當局只容許獲批准的申請人在適合的處所售賣酒類，藉以規管向公眾售賣酒類以供在公共處所飲用的情況。持牌人須確保持牌處所管理妥善，適合接待顧客。這個發牌制度透過《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該規例”)實施。該規例載於**附錄二**。

## **酒牌局**

- 1.6 酒牌局是根據該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及九名成員組成；他們由行政長官委任，全部都是非官方人士，各有不同職業和背景，代表社會各個階層，確保能以平衡的角度充分考慮每個酒牌申請。

## **發牌準則**

- 1.7 酒牌局以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審理酒牌申請，力求平衡合法商業活動與區內居民兩者之間的利益。根據該規例第 17 條，酒牌局在審理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三項因素，即(i)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iii)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 1.8 為協助酒牌局考慮有關申請，酒牌局秘書處會按情況徵詢不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例如警務處、屋宇處、消防處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這些部門會根據各自的專業範疇，就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處所是否符合相關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規定，以及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及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向酒牌局提出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作為會所的發牌當局，亦會就有關處所是否領有合格證明書向酒牌局提出意見。
- 1.9 市民大眾亦可直接向酒牌局，或透過有關民政事務處進行的諮詢工作(地區諮詢工作在第三章詳述)，就酒牌申請提出意見。酒牌局會就每宗收到反對意見(不論是由市民或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有關各方均可向酒牌局陳述他們的意見。

### **發牌條件**

- 1.10 根據該規例，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該規例亦授權酒牌局在酒牌中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事實上，酒牌局會就每個酒牌施加條件。**表一**及**表二**分別載列適用於所有酒牌和會社酒牌的標準條件。此外，就個案情況，酒牌局會另外就個別酒牌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例如在某個時間之後禁止售賣或供應酒類、要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和調派保安員駐守，以及禁止顧客在某個時間之後在天台露天地方或處所的露台活動。

## 簽發酒牌制度下的執法工作

- 1.11 警方是簽發酒牌制度的主要執行部門。**表三**載有 2010 年警方就領有酒牌處所違反發牌條件及發生其他與滋擾有關的罪行所採取的執法工作的數據。**表四**則載有 2010 年由警方把在領有酒牌處所的違規情況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數字。
- 1.12 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和食環署，會根據各自的權限，執行適用於領有酒牌處所的法律和規例。在他們的日常工作中，各執法機關會定期和突擊巡查領有酒牌處所，確保他們持續遵守有關法定或行政規定。

## 上訴機制

- 1.13 根據該規例，酒牌局的秘書必須將酒牌局對每宗申請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曾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sup>2</sup>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

<sup>2</sup>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具有法定權力，對就酒牌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在作出裁決時，委員會可行使酒牌局所有獲該規例授予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須維持或更改酒牌局的決定，或宣告該決定無效，如委員會宣告該決定無效，則須以其本身的決定取而代之。

## 居民的意見

1.14 某些地區的居民十分關注住宅區內或附近的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他們認為住宅與酒牌處所用途互不相容。這些持牌處所有時會為附近的社區帶來環境衛生和噪音滋擾。亦有人擔心受酒精影響的人士在其居所附近聚集，會對其人身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他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強硬態度，不容許住宅區附近開設更多售酒處所。雖然執法機關已迅速回應投訴並因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但假若被指控人士只是有關處所的顧客，而滋擾事件又在處所外發生，則通常較難要求持牌人承擔責任。社會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要保障部分人士輕鬆消遣的權利，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其他人士不受滋擾。

## 最新發展

1.15 下文有關“樓上酒吧”和“業界提出的簡化程序建議”各段的討論概述了一些在社會上顯著的發展，值得當局和公眾更詳細審視簽發酒牌的政策。

## 樓上酒吧

1.16 近年，越來越多酒吧轉往多層大廈樓上處所內經營，成為趨勢，而這些處所的原本用途為住宅或辦公室。這個現象主要是由租金主導。這些酒吧統稱為“樓上酒吧”，由於供應的酒精飲品收費異常低廉，因此能夠吸引顧客光顧。一些樓上酒吧甚至以較年輕一代也輕易負擔得起的極相宜收費任由顧客狂飲。此外，很多樓上酒吧只招待會員，使顧客與朋友深宵消遣也享有一定的私隱度。這些樓上酒吧通常集中於油尖旺、灣仔及中環等發展成熟的商業區。而區內居民及有關區議會都表示關注酒吧雲集所帶來的公眾安全、罪案及公眾滋擾等問題。

1.17 此外，樓上酒吧數目激增，亦引起政府和酒牌局關注。酒吧集中設於某些多層大廈，固然會長期招致針對滋擾和罪案的投訴，而且有些人士相信，大量顧客聚集於多層式大廈環境，加上在大量酒精影響下他們的火警逃生能力會被削弱，這情況就像在社會埋下計時炸彈。因此，有些界別人士促請當局收緊對樓上酒吧的管制。

1.18 雖然社會大眾對上述情況的關注確有根據，但業界享有的合法權益也不能忽略，而我們亦以締造有利營商環境為其中一個目標。從業界的角度來看，要持牌人負責所有滋擾未必適當，因為在許多個案中，被指稱違法的人是他們的顧客，而滋擾事件則在持牌處所外發生。

## **業界提出的簡化程序建議**

1.19 業界一直要求政府進一步精簡發牌程序，以減輕規管對業界造成的負擔。業界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
- (b) 將酒牌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
- (c) 容許法人團體獲發酒牌，而無須規定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如這樣做並不可行，則考慮容許有多名持牌人或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以及
- (d) 探討按售賣的酒精飲品類別把酒牌分類的需要，以加強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管理。

1.20 本文件所述事宜對我們的社會和經濟都會有重要影響。我們必須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並就對整體社會最適合和廣為接受的發牌制度取得共識，讓簽發酒牌制度向前發展。我們誠意邀請你提出意見。

## 第二章 樓上酒吧

- 2.1 “樓上酒吧”並沒有法定定義。“樓上酒吧”可以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以酒吧形式經營(即其主要業務是售賣酒類以供在內飲用)的領有酒牌處所。但是，這些持牌處所引申的風險程度可以完全不同。根據以往經驗，傾向發生問題和引致投訴的樓上酒吧，多是位於辦公室大廈或位於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持牌處所。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娛樂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較少引起關注，因此在是次諮詢中不會視作“樓上酒吧”。
- 2.2 根據警方的資料，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港分別有 335 間、472 間及 433 間樓上酒吧。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有 41% 的增幅(+137 間)；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則有 8% 的減幅(-39 間)。這些處所幾乎全都位於油尖旺(50%)、灣仔(38%)及中環(11%)。
- 2.3 樓上酒吧集中開設在第 2.1 段所述的大廈內，可能帶來各種公眾安全、罪案及公眾滋擾問題。當區居民及區議會不時都表示關注。

### 公眾安全

- 2.4 我們關注到，當大量顧客聚集在酒吧林立的多層大廈內，在受酒精影響下，能否在緊急關頭爭相逃生時找到出路，並通過樓梯脫險。樓梯如因有嘔吐物而變得滑溜或受阻，加上顧客擠在樓梯歇息或吸煙，又或顧客飲酒過多，情況會更加惡劣。酒牌局及政府部門在多次晚間巡查中，留意到有樓上酒吧的經營者並無遵守消防安全措施，不但堆放雜物或家具導致出口阻塞，亦有使用出口樓梯位置闢設額外空間，以招待站立顧客，以及用作臨時吸煙區。此外，當局亦發現，

有些持牌處所的顧客數目超逾牌照條件指定的最高容納人數。雖然相關政府部門已就這些違規情況加強執法，但仍有需要考慮是否須進一步收緊對樓上酒吧的管制。

- 2.5 目前，除非獲酒牌局特別豁免，否則有關處所必須領有食肆牌照或會社的合格證明書，才會獲發酒牌。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已經規定，有關處所必須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包括參照屋宇署頒布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以及按照消防處的規定提供適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火警警報系統、滅火筒、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出口指示牌、緊急照明系統)、使用抗火物料製造家具及裝飾品，以及使用安全燃料，例如電力。不過，有些市民認為，相對食肆的顧客，樓上酒吧的顧客易喝醉，因而面對較高的風險，因此，樓上酒吧應受到更嚴格和特定規定。

## 罪案

- 2.6 樓上酒吧藏於多層大廈內，令執法部門在巡查及在這些處所採取執法行動時，面對的挑戰更多，因為有別於位於地面的酒吧，要在這些處所進行協調得宜的突擊搜查(如打擊販毒活動)，便必須有更多人手及不同的策略。由於毒販／濫用藥物者可以輕易在警務人員抵達現場之前棄置毒品，因此偵查這類案件的調查人員須面對極大的挑戰。

- 2.7 此外，顧客在受酒精影響的情況下更易與鄰近酒吧的顧客發生糾紛，甚至動武。在多層大廈的環境中，情況尤甚，因為在同一大廈的公用地方(如公眾洗手間、電梯大堂及樓梯)混雜了酒吧顧客與其他使用者，而這些公用地方的原先設計並沒有預計會有多間酒吧在同一大廈內。
- 2.8 **表五**載列 2009 年及 2010 年在領有酒牌處所發生的罪案的詳細分項數字。
- 2.9 領有酒牌處所的總數由 2009 年的 5 218 間增加至 2010 年的 5 782 間。儘管持牌處所的罪案總數在 2010 年有所下降，但樓上酒吧的罪案數字卻見上升。樓上酒吧雖然只佔所有持牌處所的 7.4%，但在其內發生的罪案卻佔所有持牌處所罪案的 11%。樓上酒吧的數目由 2009 年的 472 間減少至 2010 年的 433 間，但同期罪案數目卻由 254 宗增加至 284 宗，趨勢令人擔憂。此外，根據警方資料，樓上酒吧的罪案性質傾向較為嚴重，更可能危及顧客的人身安全。以 2010 年為例，在樓上酒吧發生的罪案有超過四成涉及強姦、非禮、其他襲擊罪行、危險藥物，以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或打架。

## 公眾滋擾

- 2.10 由於許多樓上酒吧鄰近住宅樓宇，並須與其他樓宇使用者共用公用設施，因此有關公眾滋擾的投訴相繼不絕，由噪音投訴、環境衛生，以至行為不檢都有。在適當的情況下，酒牌局也會在考慮環境因素、業務性質，以及附近居民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按個別情況施加附加發牌條件，希望解決這些問題。例如在某個時間之後禁止售賣或供應酒類，以及在某個時間之後限制播放音樂及／或使用卡拉 OK 設施。

2.11 2010 年，在樓上酒吧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即油尖旺、灣仔和中環，就與樓上酒吧有關的公眾滋擾而向警方投訴的個案有 440 宗。

## 酒牌局及政府部門所採取的行動

2.12 酒牌局與市民同樣關注樓上酒吧的安全及滋擾問題，並已施加多項附加發牌條件(例如設定可容納人數上限、限制賣酒時間，以及列明持牌人的當值時間)，使有關的樓上酒吧受額外措施規管。

2.13 現時酒牌局已將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sup>3</sup>，作為既定的附加發牌條件。位於地面或在特別設計作娛樂用途的樓宇內的持牌處所，通常不會有此上限。警方在查牌時如發現處所內的人數超出酒牌局規定的可容納人數上限，可檢控持牌人。

2.14 另外，如情況需要，酒牌局經考慮各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樓宇內的現有酒吧數目及個別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等，可透過拒絕新酒牌申請，訂出同一樓宇內最多可開設的酒吧數目。

---

<sup>3</sup> 酒牌局就並非位於地面的酒吧訂明可容納的人數上限。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是按照屋宇署就處所用作食肆時一般預期可容納的人數(包括員工)的專業意見而訂明的(領有會社酒牌的酒吧除外)。屋宇署計算人數上限時，不會特別考慮這些處所的顧客受酒精影響時的潛在逃生風險。

就領有會社酒牌的處所而言，不論處所的位置及其是否樓上酒吧，酒牌局一向以來均會在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簽發的合格證明書內訂明該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之後，將該人數上限作為有關會社酒牌的附加發牌條件。民政事務總署計算人數上限時，也不會特別考慮這些處所的顧客受酒精影響時的潛在逃生風險。

## **樓上酒吧問題 唯香港獨有**

在香港，適合發展的土地相當有限。由於不同用途各有需求，因此商住大廈比比皆是。這種情況在世界其他主要城市並不常見。在日本東京，部分酒吧設於多層大廈的較高樓層，但這些大廈甚少鄰近住宅樓宇，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我們現正面對的樓上酒吧問題，可算香港獨有。

### **未來工作**

2.15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a) 鑑於樓上酒吧的特別情況，應否更嚴格管制發牌？
- (b) 如(a)項的回答是“是”，在有關處所或樓宇須遵守現行法定和行政規定以外，應否採取以下方案下的可行措施，以減少樓上酒吧的潛在風險？
  - (i) 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例如不多於一半樓層或不超過樓面總面積的某個百分比。
  - (ii) 拒絕向在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發出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但處所位於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則除外。

- (iii) 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予位於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例如：毗鄰樓宇居民眾多或過往罪案或投訴記錄較多)內的酒吧。
  - (iv) 鑑於對並非位於地面的酒吧施加可容納人數上限時並沒有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建議可以透過實施一個適當的折扣系數，減低現時所施加的可容納人數上限，從而設下一個恰當的“安全限度”。“安全限度”的鬆緊程度視乎折扣系數的大小。如折扣系數為 70% 的話，人數上限將可由 200 人減少至 140 人。另外，如不採用某個特定的折扣系數，也可以採用某個範圍內的折扣系數，例如 50% 至 90%，視乎持牌處所位於有關樓宇內的位置及／或其他相關因素。
- (c) 即使不採取(b)項所述的措施，發牌當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是否亦應採用較嚴格的準則，以免酒吧集中開設在非專作娛樂場所用途的樓宇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相關的考慮因素可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樓宇是否有其他並非開設娛樂場所的使用者共用；如有的話，開設樓上酒吧對這些共用者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例如：如同一幢樓宇內其他處所用作教育／補習用途，應否容許開設領有酒牌處所？)；
  - (ii) 有關樓宇是否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大廈之中，若是如此，開設樓上酒吧對附近環境和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
  - (iii) 有關樓宇是否專作酒樓、酒吧或娛樂場所用途；

- (iv) 有關樓宇的布局 — 如屬聯用樓宇，為不同組別使用者提供獨立通道會較只提供共用通道為佳；
- (v) 已開設於有關樓宇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 — 舉例來說，如有關樓宇已有一半樓層用作領有酒牌處所，容許更多這類處所在同一樓宇內營業是否對社會有利；及
- (vi) 在有關樓宇或其範圍內(例如在有關樓宇的 50 米或 100 米範圍內)發生與酒精有關的罪案及公眾滋擾舉報數目為何？

上述問題旨在引發討論，絕非詳盡無遺，歡迎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三章 刊登申請公告

3.1 酒牌局秘書處接獲酒牌申請後，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透過民政事務處徵詢地方社區的意見。同時，申請人須在報章刊登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申請。如酒牌局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或負面評語，並信納該申請符合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準則，該申請便會獲得批准。如酒牌局接獲反對意見或負面評語，便會按既定程序審理和討論該申請個案，申請人和反對者會獲邀親自向酒牌局作出申述。

3.2 酒牌局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將酒牌申請通知公眾。有關方法如下：

(a) 根據該規例第 16 條作出公告：

酒牌局規定所有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三份(兩份中文及一份英文)本地報章上，按指定尺寸及格式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如屬轉讓、續期及修訂的申請，申請人只須在一份本地報章(中英皆可)上刊登公告，但尺寸須為新申請公告的兩倍，內容則須中英對照。

(b) 在處所附近張貼告示：

食環署人員在申請新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例如處所入口、電梯、大堂等)，張貼三份有關酒牌申請的告示；以及

(c) 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

食環署也會代表酒牌局請當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經由居民組織及區議員收集附近居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以供酒牌局考慮。對於每宗由食環署轉介的酒牌申請，當區民政事務處的人員均會協助食環署，就應諮詢哪些持份者提供意見，並會盡可能諮詢那些直接受影響的人士。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包括區議員、相關居民組織，以及區內其他持份者(如有的話)，視乎有關社區的特徵而定。

- 3.3 根據過往經驗，居民較多透過由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如上文第 3.2(b)及(c)段所述者)，得知有關申請。現時於報章刊登有關酒牌申請公告的規定(見上文第 3.2(a)段)，目的是把有關申請告知市民大眾。由於越來越多市民從互聯網獲取資訊，有人建議利用互聯網等其他公開途徑作出公告，取代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規定。這樣可讓作出公告的規定與時並進，配合社會通訊途徑的轉變，亦可降低業界的成本。
- 3.4 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有關新酒牌、酒牌續期、轉讓或修訂的申請，上載到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頁上，以公布周知。
- 3.5 現時在有關處所或其附近張貼告示和通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的做法，將會保留。

### 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刊登公告規定

|          |  |
|----------|--|
| 英國       | 申請批給、更改或覆檢處所牌照的人士必須(i)在當地報章刊登告示；如沒有當地報章的話，則在有關處所鄰近範圍傳閱的當地通訊、通告或類似文件內刊登告示；以及(ii)在有關處所或其外張貼 A4 大小、載述申請摘要的告示。 |
| 美國<br>加州 | 申請人須在有關處所張貼申請公告 30 天。在某些個案中，加州酒精飲品管制處或會另外要求申請人在報章刊登告示。   |

資料來源：

- a. 英國內政部：<http://www.homeoffice.gov.uk/drugs/alcohol/>
- b. 加州酒精飲品管制處：<http://www.abc.ca.gov/>

## 徵求意見

- 3.6 請就酒牌申請人應否獲准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一事提出意見。
- 3.7 歡迎提供其他刊登公告的建議或方法。

## 第四章 牌照有效期

- 4.1 根據該規例，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持牌人如擬續牌，必須提出申請，並重新就其申請刊登公告。目前，這個每年續牌的做法，讓酒牌局有必然機會評估各政府部門和市民對持牌人過去一年運作的意見，並按需要採取行動(例如拒批新牌或續牌申請、在續牌時只批准少於一年的有效期，及施加或不施加附加發牌條件)。另一方面，業界認為每年續牌造成負擔，而由於每年須處理大量續牌申請，酒牌局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量亦非常繁重。因此，有建議認為應研究可否根據風險管理方式，將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超過一年。
- 4.2 政府對有效規管持牌處所的政策絕不鬆懈，但會考慮把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酒牌局可繼續按情況向有關處所施加附加發牌條件。至於新申請及收到反對意見的續牌申請，酒牌局可決定批予較短的牌照有效期。這項建議若獲得支持，便會藉修訂法例予以實施。
- 4.3 不論牌照有效期長短，持牌處所須確保在牌照有效期內同時持有有效的食肆牌照(就酒牌而言)或有效的合格證明書(就會社酒牌而言)，並確保一直符合和遵守消防安全和其他發牌規定。

## 周年檢討機制

- 4.4 為配合延長牌照有效期的建議，當局應設立中期檢討機制，讓酒牌局可在經延長的牌照有效期內，處理市民對持牌處所的投訴。
- 4.5 市民提出的反對意見，一般會由酒牌局在審批續牌申請時一併處理。在現行制度下，有關每個持牌處所的反對意見最少每年會處理一次。如警方或其他任何部門認為有需要即時懲處酒牌持有人，可在牌照有效期內，隨時向酒牌局提出建議。酒牌局會根據市民或政府部門提出的反對意見，在牌照有效期內暫時吊銷或取消／撤銷有關牌照。
- 4.6 如延長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當局認為必須授權酒牌局在理據充分的個案中(例如某持牌處所遭投訴的次數超過酒牌局所定的若干數目)，主動就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以便受到持牌處所影響的人士，在牌照有效期的前半段時間內有機會向酒牌局表達他們關注的事宜，而酒牌局亦可因應情況，決定暫時吊銷或取消／撤銷有關牌照。

### **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牌照有效期**

|          |   |
|----------|---|
| 美國<br>加州 | 所有含酒精飲品的牌照均須每年續期一次。   |
| 新加坡      | 發出酒牌的有效期為兩年。  |
| 英國       | <p>任何人如從事出售和供應或授權出售和供應酒精飲品，必須持有“個人牌照”。個人牌照持有人可在任何領有“處所牌照”的處所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處所內或以外地方飲用。</p> <p>個人牌照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持牌人交還牌照，或牌照遭暫時吊銷、撤銷或被法庭宣布沒收。處所牌照則分為永久或有時限牌照。在處所牌照發出後的任何時間，如處所發生與任何發牌目標有關的事宜，負責機關或有相關利益者可以此為理由，要求發牌當局覆檢有關牌照。發牌當局可修訂發牌條件、把指定的處所負責人免職，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等。</p> |

資料來源：

- a. 加州酒精飲品管制處：<http://www.abc.ca.gov/>
- b. 新加坡電子牌照申請：<http://licences.business.gov.sg>
- c. 英國內政部：<http://www.homeoffice.gov.uk/drugs/alcohol/>

## **徵求意見**

4.7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a) 酒牌的最長有效期是否應延長至兩年；以及
- (b) 如(a)項的回應是“是”，是否應推行周年檢討機制。

4.8 另外，歡迎就周年檢討機制的運作(例如持牌處所遭投訴的臨界數目)提出意見或建議。

## 第五章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 5.1 該規例第 17 條規定，酒牌應只發給“適當人選”。在對該規例相關條文所作的分析顯示，該條文的立法原意是必須由一名自然人而非一間公司持有酒牌。簽發酒牌條件之一，是領有酒牌處所的持牌人必須親自監督處所。如情況需要的話，酒牌局會就某些特定個案施加較嚴格的條件，訂明持牌人除每周例假以外的當值時間。根據並按照該規例第 24 條，如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酒牌處所，為期不超逾三個月，而在該段期間，須將該人當作為處所的持牌人，目的是確保持牌人會身在處所監督其運作。實際上，酒牌持有人通常由有關業務的其中一名僱員擔任。如僱傭情況有任何改變(例如辭職)，則該業務必須辦理申請轉讓牌照或申請新牌照的手續。
- 5.2 上述情況會為業界帶來財政及行政負擔，這是可以理解的。為解決這問題，一些食物業人士要求當局檢討“自然人”的規定，容許法人團體或合夥持有酒牌。
- 5.3 當局認為一個基本的原則是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的法律責任和社會治安都不應受影響，也絕不能損害發牌制度的完整。
- 5.4 簽發酒牌旨在規管向公眾售賣酒類以供在公共處所飲用的情況，以及確保持牌處所管理妥善，適合接待顧客。領有酒牌的處所種類繁多，由食肆、酒吧、夜總會、的士高、卡拉 OK，以至樓上酒吧等，形式各異。過度飲用含酒精飲品，可導致許多治安問題，因為受酒精影響的人士會更易訴諸暴力。在 2010 年，共有 2 593 宗與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的罪案，其中 671 宗涉及暴力。

5.5 在現行簽發酒牌制度下，規管工作主要依賴持牌人履行清晰的法律及管理責任，親自監管和管理持牌處所。如持牌人未能履行上述職責，酒牌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也可拒絕為其牌照續期，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持牌人可能冒上失業風險，甚或要面對該規例所訂的懲罰(可能包括入獄)。當局認為這項管制是必要和適當的，因為眾所周知，領有酒牌的處所如管理不善，既可以是罪惡溫牀，也可造成公眾滋擾。如法人團體成為持牌人，則該法人團體及其董事或合夥人未必要承擔違反發牌條件的法律責任。部分法人團體的複雜組合，也可能令刑事檢控工作更為棘手。這情況將妨礙當局在持牌處所有效地執法和維持治安，也顯然不符合公眾利益。

5.6 除了法團持牌人的方案之外，我們也曾研究是否可以容許多名獲授權人士監管持牌處所。這項建議由食物業提出，認為能夠確保在持牌人突然離開時，有關業務仍可根據該規例繼續運作。不過，如容許多名獲授權人士作出監管，這依然會導致法律及管理責任不清的同一問題。我們認為在執法時，必須要釐清誰是持牌處所在某個特定時間的實際管理人，以及誰應為被偵破的違規事項負責。持牌人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不難想象；而由多人共同管理，也可用作集體逃避責任的借口。

## 後備持牌人機制

5.7 食物業擔心，如持牌人離職而沒有把其牌照轉讓予其繼任人，或會阻礙有關業務的運作。為消除他們的憂慮，當局正研究推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

5.8 後備持牌人制度旨在及早指定一名適合的人選，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取代原持牌人的角色，以便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和持牌人一樣，獲提名為後備持牌人的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獲提名人士應該具備妥善監管和管理有關售酒處所的能力，猶如他是真正的持牌人一樣，了解營運有關處所的情況。預期後備持牌人應為在有關處所工作的僱員，或有關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及
- (b) 獲提名人士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考慮，與持牌人的要求是一致的。

5.9 有關人士可於以下時間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

- (a) 申請人提出新酒牌申請、續期或轉讓申請的同時；或
- (b) 持牌人在現有酒牌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的任何時間。

然而，鑑於處理後備持牌人申請所涉及的行政工作，我們應為每個酒牌的有效期內可受理的後備持牌人申請次數設定上限。除非後備持牌人永久離任或在下文第 5.17 段所述的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應允許更換後

備持牌人。為了方便管理和防止濫用這個制度，後備持牌人的任期不應超逾真正持牌人的任期。

5.10 讓業界自由選擇提名後備持牌人，對業界有利。如酒牌局接納該獲提名人為後備持牌人，該名人士便可在警方進行最後審查以確認他是適當人選和酒牌局認許的情況下，於原持牌人離任之後成為有關酒牌的持牌人。備有一名適當和隨時可上任的後備持牌人，可縮短處理替補原持牌人所需的時間，減少業務受阻的情況。

5.11 為了維持簽發酒牌制度的完整，下列原則應適用於後備持牌人：

(a) 單一處所在任何時候都不應由兩名持牌人同負法律責任。原持牌人的離任不應屬臨時性質，而是只應與永久離任有關(例如辭職或身患重病等原因)；及

(b) 每人只可擔任單一處所的持牌人。換言之，任何有效酒牌的持牌人不應獲准擔任其他處所的後備持牌人。任何作為後備持牌人的人士一旦取代了原持牌人，他亦不應獲准擔任其他處所的後備持牌人。

5.12 須注意的是，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會令酒牌局、食環署及警方的工作量增加。如這項建議證實可行並予以落實，該規例將須作出修訂。

## 每個牌照可有多少名後備持牌人？

- 5.13 在與食物業討論有關非強制性“後備持牌人”的建議時，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容許每個酒牌有一名以上的後備持牌人。
- 5.14 准許每個處所有超過一名後備持牌人會對持牌業務有利，因為如一名或一些後備持牌人較原持牌人更早離開業務，餘下的後備持牌人仍可在原持牌人離開業務後不久接任，而業務東主亦無須再辦理申請轉讓的手續。
- 5.15 容許每個處所有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的主要缺點，在於判定每名獲提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而令酒牌局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工作量大幅增加，而業界期望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亦未必能夠實現。為了在顧及方便營商需要與盡量減輕行政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建議把每個牌照可容許的後備持牌人數目限於一名。

## 每名人士最多可擔任多少個牌照的後備持牌人？

- 5.16 近年食物業流行以連鎖形式經營。因此，部分食物業人士提議，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應盡量具彈性，容許每名人士擔任超過一間領有酒牌處所的後備持牌人。
- 5.17 容許每名人士擔任數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可讓連鎖形式經營的業務東主靈活調配在超過一間分店工作的員工。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作為數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的人士一旦取代了任何牌照的原持牌人，則他作為其他處所後備持牌人的身分便會自動失效。業務東主須調配另一名僱員代為擔任其他處所的後備持牌人。酒牌局和相關政府部門須因此動用大量額外資

源，而業務東主亦須承擔因申請提名另一名後備持牌人所引致的額外行政費用。

5.18 雖然以連鎖形式經營的業務時常以劃一的營運程序管理所有分店，但獲提名為後備持牌人的人士未必具備對所有獲提名為後備的處所的良好認識，因為他未必熟悉每個處所的獨特環境和管理挑戰。由於評估某人是否適合人選的其中一項考慮是其是否了解營運有關處所的情況，如獲提名人士缺乏對每個處所獨特情況的認識，可能面臨無法通過警方就其是否“適當人選”以妥善監管和管理處所的審查程序的風險。

5.19 為了在方便營商與盡量減輕行政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建議容許每名人士最多只能擔任三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而先決條件是獲提名人士能夠充分證明其對這些處所的認識。

## 徵求意見

5.20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a) 應否繼續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如否的話，如何維持發牌制度的完整；
- (b) 應否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以保障食物業，以免擔任持牌人的僱員突然離職導致其業務受阻；
- (c) 每個牌照有效期內可容許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的次數；
- (d) 應否容許同一酒牌有不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以及
- (e) 應否准許每一名人士擔任多於一個處後的後備持牌人。如是的話，應否限制最多只可擔任三個處後的後備持牌人？

## 第六章 牌照分類

6.1 目前，本港只設有單一類酒牌，適用於所有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的處所。不過，每個牌照所附有的條件，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性質而可能有所不同。

6.2 有建議認為，酒牌應分為不同類別，因為不同類別的處所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有人建議不同類別的牌照應各有一套不同的發牌條件，換言之，應為風險較大的持牌處所訂定較嚴格的條件。他們相信這種分類制度能進一步提升審批發牌申請的效率。

### 海外酒牌類別

|      |   |
|------|---|
| 新加坡  | <p>就售賣酒類以供在處所內飲用而發出的牌照主要分為兩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酒吧牌照”：批准售賣所有類別的酒精飲品(包括啤酒和司徒特啤酒(俗稱“黑啤”))，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標準營業時間：由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以及</li><li>● “啤酒屋牌照”：只批准售賣啤酒和司徒特啤酒，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標準營業時間：由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li></ul> <p>有效酒牌的持有人可申請“延長時間酒牌”，以延長有關處所的營業時間。</p>                               |
| 美國加州 | <p>就售賣酒類以供在處所內飲用而發出的牌照主要分為三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售賣一般酒類飲品”：授權處所售賣所有類別的酒精飲品，包括啤酒、葡萄酒和蒸餾酒精，供顧客在該處所內飲用；以及授權處所售賣啤酒和葡萄酒，供顧客在該處所以外的地方飲用；</li><li>● “售賣啤酒和葡萄酒”：授權處所售賣所有類別的葡萄酒及麥芽飲品(例如啤酒、波特啤酒、愛爾啤酒、司徒特啤酒及麥芽酒)，供顧客在該處所內或以外地方飲用；以及</li><li>● “售賣啤酒”：授權處所售賣麥芽飲品，供顧客在該處所內或以外地方飲用。</li></ul> |

資料來源：

a. 新加坡電子牌照申請：<http://licences.business.gov.sg>

b. 加州酒精飲品管制處：<http://www.abc.ca.gov/>

## 香港的情況

6.3 要評估有關建議的實際可行性和成效，我們必須考慮本港供應酒類作消遣用途的以下特點：

(a) 業內一貫做法：

在香港，由於目前並沒有限制每個持牌處所可售賣何種酒類，因此大部分持牌處所都售賣多種酒類產品。根據售賣的酒類種類進行酒牌分類的建議(一如新加坡及加州採用的做法)，未必可直接應用於本港的營運模式。香港的食物業很少只售賣啤酒或司徒特啤酒，或只售賣葡萄酒或烈酒。不論是中式食肆或西式酒吧，通常都提供多種酒類飲品，以迎合顧客的需求。把海外的分類制度套入香港的情況，可能會不必要地限制了營商機會，或改變不少現有業務的營運模式。

(b) 飲食行為的轉變：

香港人的飲食行為不斷轉變。近年來，我們發現酒吧和餐廳的分別日趨模糊，很多新餐廳在用餐區旁均設有酒吧，而飲用葡萄酒在一般餐廳更是十分普遍。鑑於這種情況，按業務性質(例如餐廳或酒吧)為酒牌分類並不可行。

(c)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從風險管理角度來看，酒牌局目前已藉着施加附加條件，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截至 2011 年 4 月，酒牌局已向 1 544 個牌照施加附加條件。這些條件包括限制售賣酒類的時間、規定處所須在某個時間後把所有門窗關閉，以及禁止播放音樂或使用卡拉 OK 設施

等。換言之，酒牌局現時已根據持牌處所的風險有效地把牌照分類。

對於無爭議的個案，審批工作簡單直接，簽發牌照平均需時 31 個工作天。即使是遭反對和有爭議的個案，平均審批時間也只是 46 個工作天。由於該規例規定酒牌局須按每宗申請的情況進行審核，衡量申請人是否適合、處所情況和公眾利益，因此，即使把牌照分類，亦未必有助提高效率。

### **其他可行的分類模式？**

6.4 除了探討按酒類的種類和食物業的性質把牌照分類之外，我們也研究過如新加坡般按准許營業時間分類的方法。事實上，酒牌局的既定做法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透過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指定某些特定的領有酒牌處所的准許營業時間或售酒時間。這項額外的發牌條件，在位於住宅附近的售酒處所的酒牌中較為常見，而施加這項條件的目的，正是減輕有關處所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6.5 我們必須指出，即使按准許營業時間或售賣的酒類種類把牌照分類，酒牌局仍須按該規例訂明的原則，審核每宗申請，以便考慮有關申請人是否適合、處所情況和公眾利益等因素。如申請符合所有規定，酒牌局亦須決定應該批出那一類別的酒牌。

## 徵求意見

6.6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a) 實施法定牌照分類制度是否切合香港的情況，優點為何；以及
- (b) 這個分類制度是否切實可行。

6.7 歡迎就有關分類方法提出建議。

## 第七章 問題摘要

7.1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I) 樓上酒吧(第二章)

- (a) 鑑於樓上酒吧的特別情況，應否更嚴格管制發牌？
- (b) 如(a)項的回答是“是”，在有關處所或樓宇須遵守現行法定和行政規定以外，應否採取以下方案下的可行措施，以減少樓上酒吧的潛在風險？
  - (i) 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例如不多於一半樓層或不超過樓面總面積的某個百分比；如採用此方法，應限制於多少百分比。
  - (ii) 拒絕向在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發出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但處所位於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則除外。
  - (iii) 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予位於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例如：毗鄰樓宇居民眾多或過往罪案或投訴記錄較多)內的酒吧。
  - (iv) 鑑於對並非位於地面的酒吧施加可容納人數上限時並沒有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可以透過實施一個適當的“折扣系數”，減低現時所施加的可容納人數上限，從而設下一個恰當的“安全限度”；如採取此方法，應對所有樓上酒吧實施同一個特定“折扣系數”，還是採用某個範圍內的“折扣系數”；折扣系數應等於多少百分比。

- (c) 即使不採取(b)項所述的措施，發牌當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是否亦應採用較嚴格的準則，以免酒吧集中開設在非專作娛樂場所用途的樓宇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相關的考慮因素可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樓宇是否有其他並非開設娛樂場所的使用者共用；如有的話，開設樓上酒吧對這些共用者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例如：如同一幢樓宇內其他處所用作教育／補習用途，應否容許開設領有酒牌處所？)；
  - (ii) 有關樓宇是否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大廈之中，若是如此，開設樓上酒吧對附近環境和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
  - (iii) 有關樓宇是否專作酒樓、酒吧或娛樂場所用途；
  - (iv) 有關樓宇的布局 — 如屬聯用樓宇，為不同組別使用者提供獨立通道會較只提供共用通道為佳；
  - (v) 已開設於有關樓宇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 — 舉例來說，如有關樓宇已有一半樓層用作領有酒牌處所，容許更多這類處所在同一樓宇內營業是否對社會有利；及
  - (vi) 在有關樓宇或其範圍內(例如在有關樓宇的 50 米或 100 米範圍內)發生與酒精有關的罪案及公眾滋擾舉報數目為何？

## (II) 刊登申請公告(第三章)

- (a) 請就酒牌申請人應否獲准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一事提出意見；以及
- (b) 歡迎提供其他刊登公告的建議或方法。

## (III) 牌照有效期(第四章)

- (a) 酒牌的最長有效期是否應延長至兩年；
- (b) 如(a)項的回應是“是”，是否應推行周年檢討機制；以及
- (c) 另外，歡迎就周年檢討機制的運作(例如持牌處所遭投訴的臨界數目)提出意見或建議。

## (IV)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第五章)

- (a) 應否繼續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如否的話，如何維持發牌制度的完整；
- (b) 應否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以保障食物業，以免擔任持牌人的僱員突然離職導致其業務受阻；
- (c) 每個牌照有效期內可容許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的次數；
- (d) 應否限制同一酒牌有不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以及
- (e) 應否准許每一名人士擔任多於一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如是的話，應否限制最多只可擔任三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

## (V) 牌照分類(第六章)

- (a) 實施法定牌照分類制度是否切合香港的情況，優點為何；以及
- (b) 這個分類制度是否切實可行。

7.2 上文第 7.1 段載述的問題未能盡錄所有有關的問題。我們歡迎其他關於現行酒牌制度的意見，包括其有欠完善的地方以及建議改善的措施。我們會適時考慮這些意見。

7.3 請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和建議：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傳真號碼： 2136 3281

電郵地址： [liquor@fhd.gov.hk](mailto:liquor@fhd.gov.hk)

7.4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按其意願提供個人資料。任何在意見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

7.5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7.6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公布，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不論是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如寄件人並無提出此等要求，則當作可公開其姓名／名稱。

7.7 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任何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在其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以下人員提出：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傳真號碼：2136 3281)  
(電郵地址：[liquor@fhd.gov.hk](mailto:liquor@fhd.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2011 年 7 月**

**圖表**

- 表一 在酒牌中附帶的標準發牌條件
- 表二 在會社酒牌中附帶的標準發牌條件
- 表三 2010年警方就領有酒牌處所違反發牌條件及發生其他與滋擾有關的罪行所採取的執法工作的數據
- 表四 2010年由警方把在領有酒牌處所的違規情況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數字
- 表五 與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的罪案統計數字

## 表一：在酒牌中附帶的標準發牌條件

1. 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3. 不得在該處所內舉行博彩遊戲。
4.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5.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二厘米(闊度)。
6.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7.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8.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9.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10. 任何酒類，如其品質的標準已在規例內有所規定者，則其名稱必須在盛器外面清楚註明。該盛器是指盛載酒類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間接供酒予客人飲用者。
11.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本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1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本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13.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顧客使用。
14.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處所必須同時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有效食肆牌照。

註：除上表所列的標準條件外，酒牌局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附加發牌條件。

## 表二：在會社酒牌中附帶的標準發牌條件

1. 不得容許該會社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3.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會社。
4. 持牌人必須在該會社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會社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二厘米(闊度)。
5. 持牌人必須在會社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6.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會社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7.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8.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9.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會員使用。
10.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會社必須同時持有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發的有效《合格證明書》。

註：除上表所列的標準條件外，酒牌局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附加發牌條件。

**表三：2010年警方就領有酒牌處所違反發牌條件及發生其他與滋擾有關的罪行所採取的執法工作的數據**

|          |                                       |             | 整個警隊 | 合計  | 小計             | 總計  |
|----------|---------------------------------------|-------------|------|-----|----------------|-----|
| 樓上酒吧     | 懷疑違反<br>／違反<br>發牌條件                   | 傳票／檢控       | 65   | 277 | 342<br>(37.5%) | 911 |
|          |                                       | 口頭及書面<br>警告 | 163  |     |                |     |
|          |                                       | 勸告信         | 49   |     |                |     |
|          | 其他罪行<br>(噪音、吸<br>煙、阻塞<br>通道、消<br>防安全) | 傳票／檢控       | 50   | 65  |                |     |
|          |                                       | 口頭及書面<br>警告 | 15   |     |                |     |
|          |                                       | 勸告信         | 0    |     |                |     |
| 其他領有酒牌處所 | 懷疑違反<br>／違反<br>發牌條件                   | 傳票／檢控       | 32   | 303 | 569<br>(62.5%) | 911 |
|          |                                       | 口頭及書面<br>警告 | 224  |     |                |     |
|          |                                       | 勸告信         | 47   |     |                |     |
|          | 其他罪行<br>(噪音、吸<br>煙、阻塞<br>通道、消<br>防安全) | 傳票／檢控       | 33   | 266 |                |     |
|          |                                       | 口頭及書面<br>警告 | 231  |     |                |     |
|          |                                       | 勸告信         | 2    |     |                |     |

**表四：2010年由警方把在領有酒牌處所的  
違規情況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數字**

|           | 轉介予其他部門(環境保護署、<br>消防處、食環署、控煙辦公室)的<br>其他罪行數字<br>(噪音、吸煙、阻塞通道、消防安全) |
|-----------|--|
| 樓上酒吧      | 97 (25%)   |
| 其他領有酒牌處所  | 297 (75%)  |
| <b>總數</b> | <b>394</b>   |

**表五：與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的罪案統計數字**

| 項 目              | 2009 年 | 2010年 |
|------------------|--------|-------|
| 樓上酒吧的數目          | 472    | 433   |
| 領有酒牌處所的總數        | 5 218  | 5 782 |
| 在中西食肆發生的罪案數目     | 1 754  | 1 681 |
| 在樓上酒吧發生的罪案數目     | 254    | 284   |
| 在其他酒吧發生的罪案數目     | 703    | 628   |
| 在所有領有酒牌處所發生的罪案總數 | 2 711  | 2 593 |
| 在領有酒牌處所發生的暴力罪行數目 | 670    | 671   |

|    |      |            |      |            |
|----|------|------------|------|------------|
| 章： | 109B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賦權條文       |      | 30/06/1997 |

(第109章第6條)

[1970年4月24日]

(本為1970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   |    |  |            |
|----|---|----|--|------------|
| 部： | I | 導言 |  | 30/06/1997 |
| 條： | 1 | 引稱 |  | 30/06/1997 |

本規例可引稱為《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    |   |    |                  |            |
|----|---|----|------------------|------------|
| 條： | 2 | 釋義 | L.N. 130 of 2007 | 01/07/2007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指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第3條設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1999年第78號第7條)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指《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訂明的費用，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費用(視情況所需而定)；(1973年第19號第54條；1987年第14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8號第4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持牌人”(licensee)指持有酒牌的人，亦指—

- (a) 根據第24條獲授權管理任何領有牌照處所的人；及
- (b) (如屬會社酒牌)根據第26(2)條由會社指定的人；

“酒吧”(bar)指任何只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酒牌”(liquor licence)包括會社酒牌；

“酒牌局”(Board)指根據第2A條設立的酒牌局；(1999年第78號第7條)

“秘書”(secretary)，就會社而言，包括執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或會社的任何高級人員；

“會社酒牌”(club liquor licence)指根據第26條發出的會社酒牌；

“領有牌照處所”(licensed premises)指依據酒牌獲准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在酒牌內指明的處所；

“臨時酒牌”(temporary liquor licence)指根據第25條發出的臨時酒牌。

(1999年第78號第7條)

(2) (由1996年第46號第34條廢除)

|    |    |     |                  |            |
|----|----|-----|------------------|------------|
| 部： | II | 酒牌局 | L.N. 130 of 2007 | 01/07/2007 |
|----|----|-----|------------------|------------|

|    |    |           |                  |            |
|----|----|-----------|------------------|------------|
| 條： | 2A | 酒牌局的設立及組成 | L.N. 130 of 2007 | 01/07/2007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現設立一個酒牌局。
- (2) 酒牌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及
  - (c) 9名其他成員，

該等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

- (3)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不是公職人員。
- (4)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一名酒牌局秘書及其他職員。(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與申請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而該顧問可出席在酒牌局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亦可出席該局的議事會議，並就上述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3 |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    |   |                   |                  |            |
|----|---|-------------------|------------------|------------|
| 條： | 4 |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    |   |                    |  |            |
|----|---|--------------------|--|------------|
| 條： | 5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6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7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8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9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10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11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12 | (由1973年第19號第54條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13 | 酒牌局會議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 酒牌局的程序

- (1) 酒牌局須在有需要的時候舉行會議以處理發牌事務。(1999年第78號第7條)
- (2) 酒牌局可酌情決定以向其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決定任何事宜。
- (3) 如此傳閱並獲過半數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書面決議，均屬有效並猶如該項決議是在酒牌局會議上通過的一樣，具有相同效力，但如成員對任何該等事宜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須將其交由該局下次會議上審議。

|    |     |             |                  |            |
|----|-----|-------------|------------------|------------|
| 條： | 13A | 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及職能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酒牌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屬下的委員會、酒牌局成員或任何公職人員。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13B |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該局成員人數的半數。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13C | 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根據第2A(2)條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酒牌局的任何會議中主持會議。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14 | 表決模式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 (1) 在酒牌局的任何會議上提出的所有問題，均須以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 (2) 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14A | 酒牌局可決定會議及申請的程序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酒牌局可決定其會議程序及向該局提出申請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請、聆訊及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以及須就申請遞交或送達哪些文件。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部： | III | 酒牌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    |    |       |                  |            |
|----|----|-------|------------------|------------|
| 條： | 15 | 酒牌的申請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 (1) 任何人尋求取得酒牌，或將酒牌續期、轉讓或修訂，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酒牌局提出申請。(1996年第46號第35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 (2) 申請人須向酒牌局提供—
- (a) 申請表所指明的詳情以及酒牌局要求的其他詳情；
  - (b) 申請表內就品格所要求的諮詢人；及
  - (c) 酒牌局要求的關於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可能掌管須領有牌照的處所的人的詳情。
- (3) 在本條中—
- “酒牌” (liquor licence) 不包括臨時酒牌。

|    |    |       |                  |            |
|----|----|-------|------------------|------------|
| 條： | 16 | 申請的公告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酒牌局須在舉行會議以考慮任何申請之前最少兩個星期，安排以其決定的方式作出公告，列明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地址及建議名稱，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17 | 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

(2) 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酒牌局必須以書面說明作出以下決定的理由—

- (a) 就遭反對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
- (b) 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

(4) 根據第2A(5)條委任的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曾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

(5) 申請人或最少20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400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通知發出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18 | 每人只獲批予一個牌照 |  | 30/06/1997 |
|----|----|------------|--|------------|

任何人不得獲批予多於一個並非會社酒牌的酒牌。

|    |    |         |                  |            |
|----|----|---------|------------------|------------|
| 條： | 19 | 對再申請的限制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凡根據第17(1)條拒絕某項申請或根據第23(1)條撤銷任何酒牌，酒牌局須在拒絕申請或撤銷牌照後的12個月期間內，拒絕考慮以下的人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酒牌申請或提出其他的酒牌申請—

- (a) 前申請人或已被撤銷牌照的人；或
- (b) 任何其他人，除非該人向酒牌局提供該局合理地要求的詳情，使酒牌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已被撤銷牌照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事。

(2) 如酒牌局拒絕考慮第(1)(b)款所提述的人的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必須將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而該人則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28天內，針對該項拒絕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1990年第58號第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1980年第223號法律公告)

|    |    |           |                  |            |
|----|----|-----------|------------------|------------|
| 條： | 20 | 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在批准酒牌申請或批准將酒牌續期後，酒牌局須於庫務署署長獲繳付訂明費用後，或獲繳付按第(4)及(5)款規定的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申請人發出酒牌。(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39號第60條)

(2) (由1985年第39號第60條廢除)

(3) 酒牌的有效期為1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並由酒牌批出的日期或酒牌局所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開始計算。(197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4) 如批出的酒牌的有效期並非1年，則該牌照的須繳付費用為按某一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該比例即該牌照的有效期與12個月所構成的比例。

(5) 就計算根據第(4)款須繳付的費用而言，不足\$1須作\$1計算。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下列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

(a) 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請參閱《2003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200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及

(b)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請參閱《2009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200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    |    |          |  |            |
|----|----|----------|--|------------|
| 條： | 21 | 酒牌受條件規限等 |  | 30/06/1997 |
|----|----|----------|--|------------|

酒牌須受根據第17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1996年第46號第37條)

|    |    |       |  |            |
|----|----|-------|--|------------|
| 條： | 22 | 牌照的轉讓 |  | 30/09/1997 |
|----|----|-------|--|------------|

申請按酒牌局的規定以書面提出後，酒牌局可就酒牌的轉讓行使本條例第7條所賦予的同樣權力，而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庫務署署長即須在牌照上批註該項轉讓的詳情。

(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6號第38條)

|    |    |            |                  |            |
|----|----|------------|------------------|------------|
| 條： | 23 | 牌照的撤銷與暫時吊銷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如經證明有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發生而為酒牌局信納，則不論是否有人因該罪行而被定罪，酒牌局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段其認為適合的期間，或拒絕為酒牌續期。(1979年第3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酒牌局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a) 持有該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

(b) 持有該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c) 基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理由，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不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醜

醉的酒類的地方—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或
- (d) 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1999年第78號第7條)

(2) 酒牌局秘書必須將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1999年第78號第7條)

(3) 任何人可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24 |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於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適當費用繳付後，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過3個月，而在該段期間，須將該人當作為處所的持牌人。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25 | 臨時牌照的發出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警務處處長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並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向酒牌持有人發出臨時酒牌，以供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公眾場合零售酒類之用。

(2)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     |               |  |            |
|----|-----|---------------|--|------------|
| 條： | 25A | 處所須領有牌照始可售賣酒類 |  | 30/06/1997 |
|----|-----|---------------|--|------------|

除根據酒牌或臨時酒牌外，不得—

- (a) 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
- (b) 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1996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    |    |                  |                  |            |
|----|----|------------------|------------------|------------|
| 條： | 26 | 會社須領有牌照始可向會員供應酒類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除非根據並按照會社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為會社的用途而使用的處所內，向該會社的任何會員供應酒類。

(2) 酒牌局在接獲會社秘書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提出的申請後，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並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向該名秘書或其他獲會社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人發出會社酒牌。(1999年第78號第7條)

(3)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1996年第46號第40條)

|    |     |           |  |            |
|----|-----|-----------|--|------------|
| 條： | 26A | 持牌人須展示姓名等 |  | 30/06/1997 |
|----|-----|-----------|--|------------|

(1) 持有酒牌的人必須在其領有牌照處所的顯眼處，以最少75毫米高的字母及字體作出的清晰永久標記，展示其全名以及其牌照的性質及編號。

(2) 並非酒牌持有人的不得展示任何標誌，而該標誌按理是刻意使人聯想到該人是酒牌的持有人以及有關處所已領有牌照以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使人聯想到有酒

類售賣或供應以供在該處所飲用。

(1996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    |     |             |                  |            |
|----|-----|-------------|------------------|------------|
| 條： | 26B | 酒牌局可決定牌照的格式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酒牌局可決定根據本規例批出的牌照的格式。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條： | 27 | (由198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廢除) |  | 30/06/1997 |
|----|----|---------------------|--|------------|

|    |    |         |  |            |
|----|----|---------|--|------------|
| 部： | IV | 罪行及補充條文 |  | 30/06/1997 |
|----|----|---------|--|------------|

|    |    |                         |  |            |
|----|----|-------------------------|--|------------|
| 條： | 28 | 准許18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屬一項罪行 |  | 30/06/1997 |
|----|----|-------------------------|--|------------|

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    |    |                 |                  |            |
|----|----|-----------------|------------------|------------|
| 條： | 29 | 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持牌人不得在領有牌照處所或其附近，或就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而—

(a) 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5歲以下的人；或 (1980年第223號法律公告)

(b) 在晚上10時至上午6時一段期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人；或 (1996年第32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67號法律公告)

(c) 在上午6時至晚上10時一段期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人，除非獲酒牌局書面准許。(1982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2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67號法律公告)

(1AA) 如酒牌局拒絕給予第(1)(c)款所指的准許，則必須以書面說明拒絕的理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

(1A) 任何持牌人如對酒牌局為第(1)(c)款的目的而拒絕給予准許一事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拒絕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1982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58號第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2) 就第(1)款而言，在領有牌照處所或其附近為持牌人工作的人，須當作由該持牌人僱用或獲該持牌人准許僱用，儘管—

(a) 該人沒有從持牌人收取工資、佣金或其他利益；或

(b) 該僱員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是在領有牌照處所以外地方執行的。

|    |    |    |  |            |
|----|----|----|--|------------|
| 條： | 30 | 罰則 |  | 30/06/1997 |
|----|----|----|--|------------|

(1) 任何人違反第28或2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如在違反第26條的情況下向會社的會員供應酒類，會社秘書或其他根據該條指定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違反第2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4) 任何人違反第26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1996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    |    |         |  |            |
|----|----|---------|--|------------|
| 條： | 31 | 警方進入的權力 |  | 30/06/1997 |
|----|----|---------|--|------------|

如有酒牌就任何處所或地方有效，則任何警務人員在日夜任何時間可進入該處所或地方的每一部分。

|    |    |                     |  |            |
|----|----|---------------------|--|------------|
| 條： | 32 | 拘捕在並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的人的權力 |  | 30/06/1997 |
|----|----|---------------------|--|------------|

(1) 如任何警務人員發現任何人在零售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或地方飲用任何該等酒類，而該處所或地方的酒牌或臨時酒牌沒有應要求向該警務人員交出，則該警務人員可將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或地方內飲酒的人逮捕。

(2) 如上述地方事實上並無領取牌照，則每名上述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    |    |       |                  |            |
|----|----|-------|------------------|------------|
| 條： | 33 | 過渡性條文 | L.N. 320 of 1999 | 01/01/2000 |
|----|----|-------|------------------|------------|

(1) 任何根據本規例向前酒牌局提出的申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則須視為是根據經有關修訂所修訂的本規例向酒牌局提出的新申請，並須由酒牌局據此處理。

(2) 本規例中提述訂明費用之處，包括提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2)條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該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一樣，直至該費用根據該第6A條被取代為止。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有關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修訂”(the amendments)指《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對本規例作出的修訂；

“前酒牌局”(former board)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權決定根據第15條提出的申請的團體。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  |                      |  |            |
|-----|--|----------------------|--|------------|
| 附表： |  | 附表(由1996年第46號第41條廢除) |  | 30/06/1997 |
|-----|--|----------------------|--|------------|